



香港政府擬就全面規管奶粉廣告
制定守則事宜

敬啓者：

香港政府建議制定守則，「香港供 36 個月以上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本會擬作出如下回應：

- 一．本會支持當局關注嬰幼兒食品聲稱的正確性，認同虛假聲稱將對消費者構成明顯影響。
- 二．本會關注以立法規管形式對資訊自由流通的影響，以及執行時會否因為條文的灰色地帶或業界角色分工問題，成為法律陷阱。
- 三．對於文件引述聯合國建議嬰兒應以母乳餵哺的建議，本會認為與加強規管聲稱正確性的政策並無直接關係。當局如欲推廣母乳餵哺，應採取直接而全面之推廣政策，而非迂迴地以規管產品聲稱。以規管達致加強母乳餵哺，明顯不能對症下藥，有費時失事的流弊。
- 四．誠如文件所言，現時已有不同條例監管產品陳述的正確性，另立新例規管嬰幼產品，明顯有架床疊屋的情況出現，有關做法亦無助改善其他法例在檢控門檻上受到的限制。相反，對嬰幼兒產品作出過多或不必要規管，有可能令業界為規避當局監管，出現扭曲資訊或以地下流通方式進行推廣。
- 五．從文件提供資料，並無顯示過往有明顯違反公眾利益的聲稱個案出現，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主要來自歐美等監管完善地區，現階段看不到有立法的迫切性。本會認為，以自律或指引方式監管相關產品聲稱，在成本和彈性上更具效益。

以上為本函對相關諮詢提出之意見。總體而言，本會認為任何立法工作，均會對社會和業者帶來長遠影響，同時承擔可觀的有形或無形代價，作出決策前必須審慎研判，為免一法立、一弊生，在未有明確支持的論據前，不宜輕言啓動立法。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謹啓
2015 年 3 月 5 日

抄送本：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女士